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581)

**青島匯金通
股份認購的
須予披露交易**

於 2020 年 1 月 13 日，津西鋼鐵(本公司間接非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與匯金通訂立該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匯金通有條件地同意發行、且津西鋼鐵有條件地同意按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 7.51 元的認購價格認購不多於 50,870,865 股的目標股份。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天津安塞)持有匯金通約 30%股份。假設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 50,870,865 股的目標股份，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持有匯金通約 40.5%股份。

該股份認購協議

該股份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1 年 1 月 13 日

訂約方 (1) 津西鋼鐵
(2) 匯金通

據董事們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匯金通及其最終受益人(們)(除本集團相關成員外)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將被收購的資產

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津西鋼鐵將收購的資產乃將由匯金通發行該等數量的新的目標股份，即不多於 50,870,865 股的目標股份，在價格釐定日至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的目標股份發行日之間的期間內，倘若匯金通有任何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其他類似事件，則可進行任何相應調整。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津西鋼鐵及天津安塞)持有匯金通約 30%股份，此乃於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7 月期間內所收購。假設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 50,870,865 股的目標股份，在完全攤薄的基礎上，本集團將持有匯金通約 40.5%股份。

就匯金通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告內標題為“訂約方的資料 – 匯金通的資料”的部份。

認購價格及代價款

認購價格為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 7.51 元，其為按匯金通批准該認購之董事局決議案公告之日(「價格釐定日」)前連續 20 個交易日的目標股份之平均交易價格的 80%釐定，在價格釐定日至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的目標股份發行日之間的期間內，倘若匯金通有任何股息派發、紅股發行、資本化發行、或其他類似事件，則可進行任何相應調整。

假設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將發行 50,870,865 股的目標股份，總代價款將為約人民幣 382,040,196.15 元(相等於約港幣 458,840,000 元)，此款將於該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匯金通。

於本公告之日，本集團計劃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可動用的銀行額度支付代價款。

釐定代價款的基礎

釐定代價款乃依據中國證監會發佈包括《上市公司證券發行管理辦法》等的相關法規，經津西鋼鐵及匯金通的公平磋商及主要考慮(i)目標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ii)匯金通的業務表現及前景；及(iii)以下標題為“訂立該股份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的段落中所述的其他因素。

該條件

該認購的完成須視乎已取得(i)匯金通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對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目標股份的批准；及(ii)中國證監會對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發行目標股份的批准的條件達成。

該完成

該認購的完成須視乎該條件的達成。

鎖定期

津西鋼鐵於該認購完成後的三年內不可轉讓根據該認購所收購的目標股份，以及此後須受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規限制。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及津西鋼鐵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間從事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津西鋼鐵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6%的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匯金通的資料

匯金通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603577)，其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輸送設備。於2019年12月31日匯金通的經審核淨資產值及根據其管理賬目於2020年9月30日匯金通的未經審核淨資產值分別為約人民幣1,254,673,677.93元及人民幣1,329,482,796.13元。在緊接該股份認購協議日前的兩個財政年度的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制之匯金通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的財務年度	
	2019 (人民幣) (經審核)	2018 (人民幣) (經審核)
稅前淨溢利	63,898,940.32	33,243,854.47
稅後淨溢利	59,841,382.25	31,347,694.01

訂立該股份認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和房地產業務。

匯金通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電力輸送設備，而其現時於中國山東省營運一個年產能為約 250,000 噸的生產廠房，因型鋼產品是生產電力輸送鋼塔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故匯金通現時為本集團的下游客戶。

誠如本公司於 2019 年年報及 2020 年中報中所披露，本集團積極考慮多方面的可能性，包括橫向及縱向(特別是下游)的企業併購，以達致可持續的發展。董事局認為該認購倘若落實及連同該 2019 年認購及該 2020 年收購，對本集團是一個以優厚的價格進一步增加於匯金通的持股及因此的影響力，以及加強與匯金通的業務關係的良好縱向擴展機會，此外，就長遠而言，預計潛在的下游整合可確保我們的型鋼產品更穩定的需求、對下游客戶的需要提供更深入的瞭解以及通過精簡資源管理產生協同效應。

鑑於以上，董事們相信該認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參照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7 日的本公司公告中有關該 2020 年收購，當中已披露本集團先前收購目標股份的進一步詳情，包括該 2019 年認購。

既因有關該認購的最高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當與該 2019 年認購及該 2020 年收購合併計算時，為 5%或以上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認購按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其項下之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由於該認購的完成須視乎該股份認購協議下的條款及條件，該認購可能或不能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 2019 年認購」	指	於 2019 年 9 月，天津安塞就匯金通配發及發行的 30,885,882 股目標股份的認購
--------------	---	---

「該 2020 年收購」	指	根據日期為 2020 年 6 月 7 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津西鋼鐵向劉艷華女士就 43,240,235 股目標股份的收購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該完成」	指	該認購的完成
「該條件」	指	該完成的先決條件
「代價款」	指	該認購的總代價款，並詳見於本公告中標題為“認購價格及代價款”的部份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們)」	指	本公司的董事(們)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的統稱
「匯金通」	指	青島匯金通電力設備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其已發行的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津西鋼鐵」	指	河北津西鋼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的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目的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一般公認的會計準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該股份認購協議」	指	津西鋼鐵及匯金通之間就有關於該認購日期為 2021 年 1 月 13 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認購」	指	津西鋼鐵根據該股份認購協議以每股目標股份人民幣 7.51 元的認購價格認購不多於 50,870,865 股的目標股份
「目標股份」	指	面值人民幣 1.00 元的匯金通股份
「天津安塞」	指	天津安塞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 97.6% 的附屬公司及為津西鋼鐵間接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1年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沈曉玲先生、韓力先生及Sanjay SHARMA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及朱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王天義先生、王冰先生及謝祖堉博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